

ZZCR-2017-0020004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17〕7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市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农业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按照农业部《全国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规划（2016—2020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农业综合执法的部署，建立健全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强化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全面提高农业综合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 工作目标。力争通过 3 年的努力，在全市建立起职能集中、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培养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高效廉洁的专业执法队伍；建立完善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廉政建设及投诉举报等制度；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农业执法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二、完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

(三) 规范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按照省、市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要求，将畜牧兽医、农机管理机构调整为农业部门管理，农村经营管理等涉农机构整合到农业部门，统筹农业资源，推进农业系统内综合执法。各级要按照“执法职能统一行使、执法人员统一管理、执法力量统一调配、执法经费统一安排、执法证件统一发放”的原则，建立健全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加快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规范化建设，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

的通知》（枣办发〔2017〕2号）和市编委《关于整合设立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枣编发〔2015〕43号）要求，2017年完成市级农业、畜牧兽医、农机等领域内行政执法职能及机构整合，确保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组建到位，职能综合到位，人员编制调配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快推进各区（市）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为核心，整合农业、畜牧兽医、农机、农经等分散在农业部门及其事业单位的涉及农业行政执法的职责，成立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全面实行综合执法。

（四）明确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职责。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要求，理顺执法职责，做好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制定调整工作。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原则以本级农业部门管理职能为限，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农业部门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即：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统一由综合执法机构行使。市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查办上级交办、下级上报的案件，查处跨区（市）或区（市）执法机构移送的以及需要由本市执法机构查处的案件；指导各区（市）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协调跨区域农业大要案执法工作。区（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属地

管理责任，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开展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查处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违法案件。正确处理上下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按照“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强化区（市）属地管理。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镇（街）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执法办案点的作用，有效衔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平台，做好受理群众报案和举报等工作。

（五）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和部门职能衔接。正确处理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与专业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法制机构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关系，形成各司其责、相互配合、监督有力的内部运行机制。完善农业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议事协调、日常联络机制，防止有案不移、有案不立、有案不结。理顺农业综合执法与业务部门的关系，将政策制定、审查审批等职能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职能相对分开，将行政处罚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理顺农业部门综合执法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环保等相关部门权责关系，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边界，重点厘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执法职责分工，确保执法边界清晰。

三、强化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管理

（六）严格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准入标准。严格按照编制总额控制、只减不增原则，根据人口数量、农业生产规模和综合执法业务范围，合理核定本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严格执行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执法人员的选拔标准，优化执法人员知识结构，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系统原执法人员，通过考试、考核等办法，择优选用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对不适应执法工作的，要及时调离执法岗位；执法人员不足的，要尽快补充调整到位。

（七）加强对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的培训。采取集中轮训、重点骨干进修等方式方法，加大对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加强政治理论培训，引导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加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及行业技能培训，增强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提升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打造精干、高效、专业、文明的行政执法力量，确保依法执法、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四、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

（八）突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重点。要围绕农资市场准入和假劣农资查处，着重整顿和规范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等七大类农资产品的市场秩序，强化农机监理等工作，严肃查处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资产品，以及生产、经营假劣农资产品等违法行为。要积极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配合，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做好农资市场的监管工作。要着重解决广大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突出问题，

把农业执法与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起来。

（九）严格农业综合执法程序。严格执法权限，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在法定职权和管辖区域内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涉及法定职权和管辖区域外的案件应及时移送或通报有关部门。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罚合法适当。规范执法文书，使用全国统一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按照《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的要求，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和案卷归档。严明执法纪律，严格执行农业部农业执法工作“六条禁令”，加强行风建设，提高文明执法水平。

（十）推行网上执法和信用监管。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对执法办案全过程实行动态监督。健全涉农领域的守法信用记录，逐步推行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者依法适时公开并予以重点监管。及时公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健全涉农突发事件回应机制。建立健全农业执法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各级执法信息平台、农业部门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微信等形式发布信息，加强与各类媒介的互动交流，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

五、加强农业综合执法监督

（十一）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重点建立四个方面的制度：一是办案制度，包括案件受理制度、调查取证制度、听证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移送和上报备案制度等；二是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守则、学习培训制度、保密制度、证件管理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三是监督与廉政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包括层级监督、内部监督和廉洁自律等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和法制队伍的组织协调、审核把关和督促指导作用；四是投诉举报受理和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重点对农资经营领域、农业生产环节以及农业执法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加强监督，对举报人员可按照举报贡献大小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十二）强化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综合执法的监督和指导，各级农业法制工作机构要重点审查违法行为认定、适用法律等内容，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自觉、主动地接受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以保障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主体合法、内容合法和程序合法，做到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理，坚决杜绝乱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对在执法过程中吃拿卡要、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的执法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努力树立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是提高农业部门依法行政能力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纳入政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安排。农业、机构编制、法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要按照“机构正规化、管理制度化、装备齐全化、程序合法化、执法规范化”的要求，确保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

(十四) 加强执法保障能力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此项工作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执法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保证执法机构有相应的办公场所、设备、车辆、服装、装备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满足日常巡查、案件受理、执法处理、涉案物品处置、涉案民事纠纷调处等执法监管需要。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移动平台建设，建立上下相通、左右相连的执法信息统计、公告、查询、发布等网络系统，逐步实现执法档案管理信息化，强化执法和法制信息的共享与交流。

(十五) 加强督导考核。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市）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督导考核，并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对于考核成绩优良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对于工作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